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111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建设单位	运亿置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秦皇岛金梦海湾2号3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1号楼工程（项目代码：2020-130302-70-02-000270）		
建设地址	河滨路以北、秦海路以东、岭前街以南		
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105895平方米（地上89188平方米、地下16707平方米）		
合同工期	2020.11.16~2023.04.30	合同价格	26651.2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秦皇岛市大地卓越岩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晓会
设计单位	中国建筑上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志向
施工单位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宋连杰（注册号：京1111192004122）
监理单位	北京兴电国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现杰（注册号：13009601）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1月11日-2023年6月24日。2.建设内容：1#楼建筑面积105179平方米（地上32层/88472平方米；地下1层/16707平方米，其中：车库13997平方米，储藏室2710平方米）；1号配电室建筑面积416平方米（地上1层）；2号换热站建筑面积300平方米（地上1层）。3.请于2021年2月11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4.请于2021年4月11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并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未证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我局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设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 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
-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 秦皇岛金梦海湾2号3号地块住宅项目二期1号楼工程 (项目代码: 2020-130302-70-02-000270) 施工许可证编号: 130301202101110101

建设单位: 运亿置业(秦皇岛)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齐相召

建设地址: 河滨路以北、秦海路以东、岭前街以南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 (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1号楼	105179.00	88472	16707	32	1
1号配电室	416.00	416	0	1	0
2号换热站	300.00	300	0	1	0

总建筑面积: 105895 地上建筑面积: 89188 地下建筑面积: 16707

备注: /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